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56号

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
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华业，
A股证券代码：600240；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周文焕（ZHOU WENHUAN），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兼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徐 红，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燕 飞，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蔡惠丽，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 艳，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 健，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涛，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燃，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颌茂华，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焰，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 航，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丰青，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剑聪，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双燕，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 洋，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毕玉华，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莘 雷，时任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一、上市公司违规情况

经查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

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开展巨额债权投资业务不审慎,造成公司重大财产损失

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21.5亿元现金收购李仕林控制的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100%股权。同年,公司开始与李仕林控制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开展债权投资业务。2016年,李仕林通过协议收购取得公司15.33%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间接持股股东,因此相关债权投资业务均为关联交易。2018年7月起,公司债权投资业务连续3次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情形。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称,公司债权投资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规模已高达101.89亿元,该等债权均是公司以不同形式向恒韵医药收购所得,但底层债务人否认存在相关债务往来,认为相关文件上的公章系伪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对逾期未还款项目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金额高达19.46亿元,2018年前3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6亿元,公司预计2018年业绩亏损将高达46.52-50.51亿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对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未还款项目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金额高达54.51亿元,导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2018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64.38

亿元。

公司债权投资业务规模巨大，应当审慎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果相关债权债务往来不实，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但是公司在与关联方开展巨额债权投资业务时未对风险充分评估论证，在发现回款资金系从恒韵医药账户转出的异常情况时，亦未对底层资产真实性及业务风险进行核实。尤其是自 2018 年 7 月起，在发生捷尔医疗因向李仕林提供担保导致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且部分项目已陆续出现回款逾期的情况下，公司仍于 8 月 20 日、8 月 22 日、9 月 3 日先后 3 次与恒韵医药实施债权收购交易，涉及金额 7.11 亿元，导致公司损失继续扩大，严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投资业务反映出的问题是公司内部控制被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原因之一。

（二）问询函回复不真实，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的重大事项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向公司出具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披露债权投资业务是否存在逾期情况。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债权投资业务不存在逾期未回款情形，未发现相关风险。但随后不到一周内，公司于 9 月 26 日发布公告称，2018 年公司存在 3 笔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到期日分别为 7 月 26 日、8 月 23 日和 9 月 20 日，合计金额高达 8.88 亿元，占公

司 2017 年净资产的 13.06%。

债权投资业务需要大量周转资金，巨额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重大风险，公司理应及时关注、评估应收账款回款进展，向市场披露逾期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但公司多次出现重大风险事项后均未及时公布，亦未在 8 月 25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对已经违约的两笔债务进行披露，且在回复问询函时仍不披露重大违约风险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风险提示不充分，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

（三）为关联方违规提供巨额担保，可能导致公司承担重大担保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捷尔医疗，捷尔医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业绩预亏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捷尔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先后多次违规为李仕林、恒韵医药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在报告期内涉及案件 9 起，涉及金额高达 17.1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5.18%。李仕林及其控制的恒韵医药等均属于公司关联方，但是公司在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提供巨额担保，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3 日才披露上述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额巨大且可能导致公司因此承担重大担保责任，情节严重。上述担保诉讼事项是公司内部控制被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原因之一。

（四）公司连续、集中披露重组、回购与增持信息，但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人员既未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也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提示重大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严重误导

2018年6月15日和6月19日，公司先后披露公告称，李仕林未能完成其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注入医疗相关资产的承诺，为完成承诺，经公司与李仕林双方协商，李仕林拟将其实际控制的医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将于3个月内公告具体收购方案，是否构成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资产注入并未实施。公司及李仕林也未向市场提示重组失败的相关风险。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规模为5-10亿元；期间，公司并未组织实施回购，也未披露进展情况或提示风险。迟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称，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并终止实施回购股份。

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仕林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计划，由周文焕（ZHOU WENHUAN）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增持1%-2%的公司股份；由李仕林控制的公司股东重庆玫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增持1%-2%公司股份；公司时任董事长徐红，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燕飞，时任董事蔡惠丽、尹艳，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双燕，时任财务总监郭洋，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毕玉华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等人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为1000-5000万元。期间，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并未组

织实施增持，也未披露进展情况或提示风险。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称前述3项增持计划均已期满，相关增持人均未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短时间内连续、集中披露资产注入可能涉及重组、股份回购与增持等公告，可能对股票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股价在其后60个交易日内相对大盘的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40%。但公司、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并未披露实施进展，也未提示风险，与相关信息披露导致的投资者预期明显不一致。

综上，公司开展巨额债权投资业务不审慎，未对底层资产充分评估核实；在发现回款资金流向异常、回款逾期、资产冻结等一系列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下，未及时向市场披露和如实回复问询函，而依然与恒韵医药进行交易；多次违规为李仕林提供巨额担保，造成公司巨大财产损失，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同时，披露重大事项不审慎，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严重误导投资者投资判断。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7.3条、第7.5条、第10.2.6条、第11.1.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二、责任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严重违反诚信义务，未能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

据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本人与李仕林存在巨额资金往来，并在本所要求公司核实与李仕林关联交易真实性的当日离境，在监管机构要求其回国履职后仍拒不回国配合调查，且未采取措施核实并帮助公司化解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诚信义务，造成公司重大财产损失。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严重违反其作出的增持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4 条等相关规定。

董监高未能勤勉尽责，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有效内控机制、实现规范运作，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股份增持等承诺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应当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徐红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燕飞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双燕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郭洋作为公司财务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直接责任；公司时任董事蔡惠丽、尹艳，时任独立董事黄健、王涛、刘燃、颀茂华，时任监事张焰、黄航、蒋丰青、王剑聪，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毕玉华，时任副总经理莘雷，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有效促使或监督公司审慎开展业务、合规运营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三、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的申辩及采纳情况

（一）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的申辩

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表示异议，请求减轻或免于处分。其中，公司、华业发展、周文焕（ZHOU WENHUAN）、徐红、蔡惠丽、黄健、刘燃、颀茂华、张焰、黄航、蒋丰青、赵双燕、郭洋提出听证申请。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听证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公司的主要申辩理由有：一是公司开展债权投资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已关注底层债务真实性，并由专业机构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对违约交易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二是问询函回复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报告期内，在相关交易出现重大违约后，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三是李仕林违反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私自用印，相关董监高即使勤勉尽责也无法发现；四是由于刑事案件导致公司资产注入承诺、回购与增持等受阻，公司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申辩与公司上述申辩理由的第一项、第四项相同；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的申辩理由与公司上述申辩理由的第四项相同，并提出其本人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直接参与公司管理，对公司遭受的重大财产损失不应承担个人责任。

时任董事长徐红的申辩理由有：一是其长期负责地产板块的运营，未实际参与相关医疗板块业务开展，且因健康原因未实际参与公司债券投资业务，无主观故意造成公司损失；二是债权投资业务发生风险系公司被骗所致，公司无法识别和控制此类风险，不应承担责任。

时任董事蔡惠丽的申辩理由有：一是与公司申辩理由第四项相同；二是作为大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仅受大股东委托行使董事会表决权，并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三是相关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直至公司收到法院传票才获知。

时任独立董事黄健申辩称：一是其对违规事项不知情且已勤勉尽责；二是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时任独立董事刘燃申辩称：一是与黄健申辩理由第一项和第二项一致；二是公司 2015 年开展相关债权投资，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决策，其于 2017 年才当选为独立董事，未参与相关违规事项的决策。时任独立董事颌茂华申辩称：一是公司自 2015 年开展相关债权投资业务至其 2017 年 8 月离任前，项目始终运行良好，独立董事无法发现隐蔽的欺诈行为；二是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在项目初期就公司风险和董事长进行了交谈；三是任职期间一贯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是其已于 2017 年 8 月离任，公司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规行为与其无关，不应承担责任。

时任监事张焰申辩称：一是主要负责公司原地产板块工作，债权投资业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决策，对此不知

情；二是作为监事重点关注公司合规经营，不参与经营管理。时任监事黄航、蒋丰青辩称：一是与公司申辩理由第四项一致；二是作为公司监事，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三是直至公司收到法院传票才获知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本人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况。

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双燕辩称：一是作为董事会秘书，其对公司经营没有决策权，对债权投资业务的损失不应承担责任；二是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不真实的情形；三是对关联方担保行为不知情、未参与，对此不应负责；四是对公司重组、回购和增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对相关责任人违反承诺的行为不应负责。

时任财务总监郭洋辩称：一是相关债权投资业务已请中介机构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公司遭受损失主要是被骗导致；二是已就资金流向异常等潜在风险进行关注与核实，认为具有合理解释；三是任职期间一贯勤勉尽责；四是公司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规行为不属于其职责范围，不应由其承担责任。

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毕玉华辩称，其主要负责地产板块，未介入其它板块的管理。时任副总经理莘雷辩称：一是与毕玉华申辩理由相同；二是其于2017年7月起已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规行为与其无关，不应由其承担责任。

（二）申辩理由采纳情况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责任人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本所认为：

1. 公司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公司开展巨额债权投资业务极不审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开展债权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方属于公司关联方，且交易金额巨大、业务开展周期长，公司理应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和风控机制，加倍审慎核查交易真实性，持续评估业务风险。但公司仅核对与交易对方的合同和资金流，多年来从未就底层债务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过尽职调查；公司在发现回款资金流向异常、巨额应收账款回款逾期、资产冻结等一系列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下，仍继续与恒韵医药开展债权投资业务，酿成巨大损失。以上情形说明公司不仅未尽到最低注意义务，反而在明知风险已产生的情况下，置公司资产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于不顾，继续与关联方开展债权投资业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声称系因交易对方恶意诈骗所致、公司无法避免此类风险的理由难以采信。

公司拒不披露债权投资业务重大风险事项，刻意控制信息披露时间和内容，侵害投资者知情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公司2015年起转型开展债权投资业务，涉及金额巨大，直接决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理应审慎关注业务风险，及时披露重大信息。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从事的债权投资业务在2018年7月26日、8月23日和9月20日，先后出现3笔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合计金额高达8.88亿元，占公司2017年净资产的13.06%，但均未及时对该3笔逾期回款事项进行披露；2018年9月10日，本所就债权投资业务是否存在逾期事宜向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不仅不予以披露，反而于9月20日发

布公告称不存在逾期未回款事宜；但不到一周，公司于 9 月 26 日再次发布公告，披露前述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事宜。前后两份公告内容截然相反。公司发布前后两个公告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离境，并拒不回国配合监管。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上市公司合规运作的底线和红线。公司的上述行为表明，其完全无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要求，不但未在重大业务风险发生时及时予以披露，反而在受到本所监管问询时仍隐瞒事实，并有意选择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违规情节十分严重，市场影响极其恶劣。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辩称，9 月 20 日回复本所问询函的公告仅涉及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的核查事项，不涉及下半年发生的重大业务风险。但事实上，公司该份公告距离当年度首次逾期回款已近两个月，距离当年度第二次逾期回款已近一个月，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并作为期后重大事项在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枉顾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要求，以“报告期内”作为早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免责事由实难采信。

在债权投资业务、对外担保等事项中，公司内部控制严重失效，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巨额债权投资业务授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就此制定任何有针对性的合规与风控机制，导致公司在已经发生若干重大风险事项后，仍然继续开展相关债权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违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仅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涉及的金额就高达 17.13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5.18%。公司内部控制被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表明，公司内控机制形同虚设，存在巨大风险漏洞。公司在债权投资业务、对外担保中遭受巨大损失，很大程度上是由公司自身内控机制失效所导致。无论是否存在刑事诈骗因素，均不影响公司违规事实的成立。

公司连续、集中披露重组、回购与增持信息，但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人员既未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也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重大风险，违反了信息披露要求和诚信义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形成严重误导。公司于2018年6月15、19、20日先后披露可能涉及重组的公告、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在上述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应董监高人员在披露系列公告时，并未就资产注入、股份回购、增持计划的履行能力、资金实力等进行审慎评估，在短期内集中、持续披露相关公告，导致公司股价涨幅大幅偏离基准指数；在后续长达半年的时间内，公司先后发生重组交易对方被立案调查、应收账款逾期等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亦未及时对外披露，未提示相关资产注入、股份回购和股份增持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风险，直至年底才公告相关计划终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监高人员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筹集资金，履行股份回购、股份增持承诺，严重违反了诚信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辩称因风险事项导致无法履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及增持计划，但相关风险事项本应纳入审慎评估范畴，且相关外部事项的发生不改变各方本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及承

诺义务，不能成为其违规行为的免责事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诚信义务，其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未按披露事项履行股份增持承诺，也未及时披露股份增持进展情况、未提示不能履行承诺的风险；在与相关交易对方相互熟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开展与交易对方的债权投资业务、提供担保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能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在公司披露相关逾期回款公告前离境，并拒不回国配合监管。上述行为严重背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所提申辩理由不能成立。部分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合理申辩理由，可以依规从轻处分。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本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审慎决策，及时评估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本应促使或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营，保证公司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努力发现并纠正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应勤勉尽责，自觉配合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公司而言，其所开展的债权投资业务，相比公司开展的其他业务，回报率极高，风险也相应加大。公司董监高理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却怠于履职，导致公司在已经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后，仍继续

开展相关业务，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产生重大违规。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主导或参与实施了相关违规行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仅限于被动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进行形式化、不做后续跟进的询问，或者在公司已经发生违规行为后才予以关注和履职，所提出的相应免责事由不能成立。此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股份增持等承诺，严重违反诚信义务。

公司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毕玉华提出，其未实际参与或分管公司债权投资业务，也不是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时任独立董事顾茂华、时任副总经理莘雷提出，其已相继于2017年7月、8月离职，也未涉及违反股份增持承诺。上述人员仅对公司部分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本所对其异议予以部分采纳，依规予以从轻处分。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文焕（ZHOU WENHUAN），时任董事长徐红，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燕飞，时任董事蔡惠丽、尹艳，时任独立董事黄健、王涛、刘燃，时任监事张焰、黄航、蒋丰青、王剑聪，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双燕，时任财务总监郭洋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徐红、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燕飞、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双燕、时任财务总监

郭洋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独立董事颌茂华、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毕玉华、时任副总经理莘雷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